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 100 年 0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第五屆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其決策之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以上，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8日
請參閱112年報48頁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姓名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張學志	參閱第9-2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指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法人股東、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位獨立董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原豐			
獨立董事	林展列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三位 獨董 無兼 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召集人 暨獨立 董事	張學志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 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 內容	(1)非為公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 董事	林展列			
獨立 董事	戴家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8日止(上屆第四屆委員任期：民國109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8日止)，最近年度(民國111-112年)，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111年)
召集人	張學志	3	0	100%	續任
委員	林原豐	3	0	100%	續任
委員	林展列	3	0	100%	續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112年)
召集人	張學志	3	0	100%	改選新任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8日止
委員	林展列	3	0	100%	
委員	戴家偉	1	0	100%	
委員	林原豐	2	0	100%	就任109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8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5 第四屆 第五次	報告事項: 1.110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1.審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111.05.06 第四屆 第六次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111.06.17 第四屆 第七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112.03.24 第四屆 第八次	報告事項 1.111 年度、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1.審議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

	委員酬勞給付辦法」案。		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112.05.08 第四屆 第九次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人員他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112.08.07 第五屆 第一次	報告事項: 1.擬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獨立董事林展列提議推選獨立董事張學志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由張學志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人員他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人員他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上屆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8日本屆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審計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

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 十一、第一季、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第四屆任期: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8日止

請參閱112年報9頁-11頁

第五屆新任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張學志	東吳大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召集人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召集人
林展列	霧峰農工	國立台南高工	鈺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萬旭電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泰碩(日本)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泰碩(蘇州)電子有

			限公司董事 泰碩(泗陽)電子公 司董事/法人代表 胡連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 胡連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戴家偉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股)公 司投資銀行事業處 副總經理 永豐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智二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台翰精密科技(股) 公司董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胡連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二屆委員任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上屆第一屆委員任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止)，最近年度(民國 111-112 年)，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111 年)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學志	6	0	100%	續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原豐	6	0	100%	續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展列	6	0	100%	續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112 年)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學志	4	0	100%	改選新任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原豐	2	0	100%	就任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止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展列	4	0	100%	改選新任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委員 獨立董事	戴家偉	2	0	100%	改選新任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委會及董事會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業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5	第一屆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

	第七屆 第十二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擬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結案報告 •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PT.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展期。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有關本公司轉投資尚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鵬佳有限公司股權交易案。 • 有關本公司轉投資尚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案。 		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05.06	第一屆 第十次 第七屆 第十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 本公司就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往來融資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台北富邦銀行 • 本公司就 PT. 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與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花旗銀行。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06.17	第一屆 第十一次 第七屆 第十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嘉興上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111年6月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交換)交易。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08.10	第一屆 第十二次 第七屆 第十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擔任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人案。 • 本公司就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本公司就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與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11.08	第一屆 第十三次 第七屆 第十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就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與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花旗銀行。 • 本公司就 PT. 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與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花旗銀行。 • 本公司就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花旗銀行。 •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結案報告。 • 本公司 111 年 9 月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印尼子公司 (PT. Hulane) 擬辦理現金增資 USD400 萬元。 • 有關轉投資義大利之子公司設立相關事宜。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12.23	第一屆 第十四次 第七屆 第十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簽證會計師乙案。 • 修訂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交換)交易結案報告。 •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案。 •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03.25	第一屆 第十五次 第七屆 第十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 •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擬出具「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為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p>擔保轉換公司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子公司(P.T. Hulane)辦理現金增資美金肆佰萬元。 • 本公司取得泓德能源(股)公司之有價證券。 		
112.05.08	第一屆第十六次 第七屆第十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情形報告。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 本公司就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往來融資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台北富邦銀行 • 本公司與上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無	審計委員會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08.07	第二屆第一次 第八屆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 擬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擔任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人案 • 本公司就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本公司就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 PT.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案。 • 本公司 112 年 7 月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 	無	審計委員會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11.08	第二屆第二次 第八屆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就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與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 	無	審計委員會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

		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花旗銀行。 • 本公司就 PT.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與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花旗銀行。 • 本公司就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之往來融資、外匯、衍生性交易及或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花旗銀行。 • 本公司經理人任免案。		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25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0 年 12 月~111 年 2 月稽核業務報告(背書保證等 9 各其他作業辦法)，及 110 年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並向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11.05.06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 3 月稽核業務報告(融資循環及其他作業辦法)，及 110 年與 111 年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並向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11.06.17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 4 月稽核業務報告(薪工循環及其他作業辦法稽核)，及 110 年與 111 年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並向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11.08.10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 5~6 月稽核業務報告(生產循環、研發循環及其他作業辦法稽核)，及 110 年與 111 年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並向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11.11.08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 7~9 月稽核業務報告(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及其他作業辦法稽核)，及 110 年與 111 年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並向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11.12.23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 10 月及 11 月稽核業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投資循環及其他作業辦法稽核)，及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並向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25	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就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顯著風險之辨識、採行查核程序及查核結論進行說明。 • 會計師就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
111.08.10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就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結論說明。 • 會計師就民國 111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說明，說明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範圍及方法 • 集團查核 • 舞弊事項之評估 • 管理階層逾越控制風險查核 • 辨認顯著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 • 獨立性 • 會計師對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